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藍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68號、第165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傅藍逸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伍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欺方法欄中「3月28日」更正為「3月29日」、附表編號4提領時間、金額欄中「113年3月30日15時23分」、「20,005元」均更正為「同上一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傅藍逸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爰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1)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

01 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該條項於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11 時法），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將前揭
12 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查被告
15 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其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後
16 述），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

17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18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
19 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0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1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2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23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26 增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7 論處。

28 (二)罪名及罪數

29 核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3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3所示

01 犯行雖有分次提領之情形，惟此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
02 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03 行，並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4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5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均以一
06 罪論，較為合理，故被告本案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7 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
09 稱「柯淑玲」、「吳美美」、「徐子瑜」、「黃秀湄」、
10 「營業部」、「陳汐琳」、「文」、「營業部（儲匯、基
11 金、理財、壽險）」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
12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就上
13 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5 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聲羈卷第
16 16頁、院卷第77頁），且其於審判時供陳沒有獲取報酬等語
17 （院卷第77頁），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
18 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現行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
21 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
22 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
23 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24 利因子。

25 (四)量刑審酌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27 詐騙集團之政策，竟以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共同詐騙他人財
28 物，侵害附件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
29 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前開被害
30 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
31 可，但迄今尚未與前開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

01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前開被害人之財產受損程
02 度，及權衡立法者後續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法
03 定刑之範圍所揭示之意旨（立法者揭示詐欺所得財物達5百
04 萬元者始得量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79頁），及其
06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
08 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9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0 刑，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14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15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節業如前述，且依卷內現
16 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
17 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8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3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前開被
25 害人所匯款項，業由被告提領後交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26 而不知去向，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
27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
28 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鄭益民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判決附表：
22

編號	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傅藍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傅藍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傅藍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傅藍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期徒刑捌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傅藍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得上訴)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568號

113年度偵字第16572號

被 告 傅藍逸 男 28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
0號
居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184巷156之
7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藍逸民國113年3月10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每筆提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元至1,000元之報酬，而與臉書暱稱「柯淑玲」、「吳美美」、「徐子瑜」、「黃秀湄」、LINE暱稱「營業部」、「陳汐琳」、「文」、「營業部（儲匯、基金、理財、壽險）」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姓名年籍均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王柏筌、徐睿伶、林昱伶、陳惟揚、陳蕙楨、等5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入呂夢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本案帳戶）。嗣由傅藍逸依不詳詐欺集團綽號「小佑」之指示，先於113年3月10日某時

01 許，在小港捷運站置物櫃內領取工作用之手機後，再於同年
02 月24日某時許，依「小佑」指示前往「大坪頂公園」旁領用
03 普通自小客車1輛，及在該車內中央扶手處置物箱領取本案
04 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復依「小佑」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05 點，提領如附表所示詐騙款項，並於提款當日晚上，將該日
06 提領之所有詐騙款項連同本案帳戶提款卡，放置在當日駕駛
07 之自小客車中央扶手處置物箱內，開回原來之車輛停放處。
08 以此方式轉交上開贓款予指定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工作手機
09 則棄置不詳海邊，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嗣林昱伶、徐睿伶、陳蕙楨、陳惟揚、王柏筌等人發覺有異
11 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徐睿伶、林昱伶、陳惟揚、陳蕙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3 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藍逸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否認涉有何涉詐欺等犯行，辯稱：當時沒有想那麼多等語，惟查，被告收受工作手機、工作車輛並依指示於附表時間、地點領取多次款項，再依指示丟棄工作手機，且每次提領款項可獲取不等之報酬，此不尋常之舉已有可議，難以採信。
2	(1)證人即被害人王柏筌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人王柏筌附表編號1遭詐騙事實。

	<p>(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3	<p>(1)證人即告訴人徐睿伶於警詢之指訴</p> <p>(2)證人徐睿伶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p> <p>(3)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陳報單</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5)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6)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7)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p>	證人徐睿伶附表編號2遭詐騙事實。
4	<p>(1)證人即告訴人林昱伶於警詢之指訴</p> <p>(2)證人林昱伶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p> <p>(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陳報單</p>	證人林昱伶附表編號3遭詐騙事實。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5	<p>(1)證人即告訴人陳惟揚於警詢之指訴</p> <p>(2)證人陳惟揚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p> <p>(3)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陳報單</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5)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6)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7)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證人陳惟揚附表編號4遭詐騙事實。
6	<p>(1)證人即告訴人陳蕙楨於警詢之指訴</p> <p>(2)證人陳蕙楨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p>	證人陳蕙楨附表編號5遭詐騙事實。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陳報單</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7	呂夢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佐證證人林昱伶、徐睿伶、陳蕙楨、陳惟揚、王柏筌等人受騙匯款入本案帳戶及被告提領贓款之事實。
8	<p>(1)明誠四路與美術東六路口監視畫面及擷圖</p> <p>(2)監視器翻拍畫面。(113年度偵字第14568號第23頁至27頁)</p> <p>(3)被告提款明細</p> <p>(4)113年5月3日本署傳真文件行文表</p> <p>(5)合庫商銀鼓山分行監視器畫面及擷圖</p> <p>(6)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坪頂門市監視畫面及擷圖</p>	佐證被告持本案帳戶金融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9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3456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於左開案件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進行提

	款之事實。
--	-------

01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犯罪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0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
13 被告所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詳附表），比較修正前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規定，修正後將法定刑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
16 刑，而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即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
17 處。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所
20 犯上揭罪嫌，與「柯淑玲」、「吳美美」、「徐子瑜」、
21 「黃秀湄」、LINE暱稱「營業部」、「陳汐琳」、「文」、
22 「營業部（儲匯、基金、理財、壽險）」及該詐欺集團其他
23 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
24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5 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數次提領告訴人等及
26 被害人王柏筌受詐騙款項之行為，均係本於同一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28 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9 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3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1 價，較為合理，請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先後與詐騙集

01 團成員共犯對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王柏荃共5人為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曾靖雅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林鳳儀

11 所犯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王柏荃 (未提告)	113年3月初某日時許，以LINE暱稱「陳汐琳」聯絡王柏荃，向其佯稱：加入「72Pro」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受有損害。	113年3月25日13時27分	20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3月25日14時38分	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商銀鼓山分行
						113年3月25日14時39分	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商銀鼓山分行」
						113年3月25日14時40分	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商銀鼓山分行」
						113年3月25日14時41分	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商銀鼓山分行」
						113年3月25日14時42分	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商銀鼓山分行
						113年3月26日0時10分	20,005元	高雄市○○區○○路0號「南帝化工」
						113年3月26日0時11分	20,005元	高雄市○○區○○路0號「南帝化工」
						113年3月26日0時12分	9,005元	高雄市○○區○○路0號「南帝化工」
						113年3月26日9時18分	2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寮區農會潮寮分部
2	徐睿伶 (提告)	113年3月28日14時許，以臉書暱稱「柯淑玲」私訊徐睿伶，向其佯稱：可出售「Golden Wave in Taiwan」門票，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受有損害。	113年3月29日17時44分	15,760元		113年3月29日18時4分	16,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潮欣門市
3	林昱伶 (提告)	113年3月30日9時42分許，以臉書暱稱「吳美美」、LINE暱稱「營業部」聯絡林昱伶，向其佯稱：用7-11賣貨便賣場下單，顯示交易異常，需依指示驗證金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15時9分	49,983元		113年3月30日15時21分	2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坪頂門市
						113年3月30日15時22分	2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坪頂門市
						113年3月30日15時23分	20,005元 (連同陳惟揚遭詐騙款項)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坪頂門市
4	陳惟揚 (提告)	113年3月30日2時許，以臉書暱稱「徐子瑜」、LINE暱稱「文」私訊陳惟揚，向其佯稱：用7-11賣貨便賣場下單購物資金遭凍結，需依指示通過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受有損害。	113年3月30日15時13分	33,066元		113年3月30日15時23分	2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坪頂門市
5	陳蕙楨 (提告)	113年3月30日14時許，以臉書暱稱「黃秀涓」私訊陳蕙楨，LINE暱稱「營業部(儲匯、基金、理財、壽險)」向其佯稱：在臉書販售物品，無法下單，需依指示簽署第三大保證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受有損害。	113年3月30日15時24分	18,123元		113年3月30日15時24分	3,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坪頂門市